

滑县年度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 监测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滑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年度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年度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及数据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28 采购编号：HJYZC[202405]017 号
- 项目名称：滑县年度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930000.00 元，最高限价：9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HJYZC[202405]017 号	第一标包	930000.00	9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为支撑国土空间治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6 号）和《安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和《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滑县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及数据库建设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合格。

5.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我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原则上遵循以上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包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以下专业类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明细。（新成立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对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投标资格外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6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滑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建威

电话：0372-8182506

地址：滑县滑州大道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蒲宝苹

电话：0371-5367666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蒲宝苹

电话：0371-53676668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滑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建威 电话：0372-8182506 地址：滑县滑州大道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蒲宝苹 电 话：0371-53676668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3	项目名称	滑县年度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服务质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时间	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发布，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 形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分包	不允许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 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小写：93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28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0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1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线上提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2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5	付款方式	乙方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供应商开过发票 1 日内支付）。
36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1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10.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1. 分包

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本项目的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3.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7. 资格审查资料

1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7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开标程序

23.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

六、评标

24.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7. 定标方式

27.1 按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就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当日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2 按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鼓励采购人合同签订当日）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 1 个工作日内（鼓励采购人合同签订当日）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29.5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9.6 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八、纪律和监督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1.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2”)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从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4) 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成交无效，缴纳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证明资料以完税证明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明细单作为评审依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中小企业	本项目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以下专业类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明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	响应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5 项规定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9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 评 审 标 准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0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0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评分：2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标评分：45 分
磋商报价 评分 20 分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20 分）		磋商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商务部分评 分 35 分	业绩 (4 分)		企业自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颁发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8 分)		1、投标人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软件著作权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人员配备 (15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证和注册测绘师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名测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专业工程师职称或者注册测绘师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3、拟投入项目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所有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明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8 分）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 1. 后期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2. 现场响应处理机制；3. 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4. 服务内容等，内容分析的全面细致、工作依据充分、具体方案措施全部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的得 8 分，缺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技术标评分 (4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工作思路、工作程序及技术方法。 满分 15 分，以上 3 项内容均需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项目特征、合理化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小项得 5 分（照抄磋商文件不得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或存在缺陷的此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控制措施需包含项目成果质量检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 满分 10 分，以上 2 项内容均需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项目特征、合理化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小项得 5 分（照抄磋商文件不得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或存在缺陷的此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有项目详细的计划时间节点及进度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以上 2 项内容均需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项目特征、合理化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小项得 5 分（照抄磋商文件不得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或存在缺陷的此项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措施与方法(10 分)	有项目成果管理和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以上 2 项内容均需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项目特征、合理化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小项得 5 分（照抄磋商文件不得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或存在缺陷的此项不得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本办法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4)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一致的。

(1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注: 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委托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及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号的评标情况, 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签订方式: 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书;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含招标变更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服务承诺;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内容等(如项目变更合同、变更单或会议纪要)。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服务内容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 依据 2023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 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 在全县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 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履行期限、成果质量

1、合同金额：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元），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2、付款方式：乙方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供应商开过发票 1 日内支付）。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我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原则上遵循以上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

4、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5、成果质量：各项成果质量合格，通过省级验收。

四、项目成果内容、验收及移交时间

乙方应确保提交成果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并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1、成果内容

（1）基础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各地制作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需经过质检合格）。

（2）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

（3）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2、成果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检查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上级部门汇交要求。

(3)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7 日历天内，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

3、成果移交时间

项目验收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五、项目组织和进度计划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工作进展，反馈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成果质量售后服务

本项目成果质量售后服务期为两年，并自验收日期起算。成果质量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实行两小时电话响应，如确需到现场解决问题的，正常情况下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工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照损失大小减收项目金额。

3、由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0%起步扣除项目金额，直至扣完为止，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误期款总额一般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十分之一。

八、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谈判报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成果及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原则上遵循以上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各自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持有_____份，成交供应商持有____份，财政局备档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任务来源

为支撑国土空间治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6 号）和《安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需开展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的要求，在 2022 年监测成果的基础上，以 2022 年度我县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3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和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

三、监测内容与范围

（一）监测内容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商业服务业情况	菜市场（生鲜超市）
2	住宅情况	商品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3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4	医疗情况	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5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6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7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地面）、停车楼（地上）
8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9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0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1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2	城市安全韧性情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况	
13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14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15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6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以上第一至第十一项监测内容，对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进行细化，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及相关属性等。第十二至第十六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等。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为滑县所辖县域，包含 14 镇 6 乡 3 个街道办，面积约 1780.94 平方公里。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城区工作范围指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划定的城区范围和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规程》执行。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场，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四、工作内容

（一）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时相为 2023 年、1 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统一提供正射纠正后的 1 米或 2 米分辨率，时相为 2023 年 4-6 月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三）监测内容采集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对其范围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六是室外滑雪场相关情况根据国家下发的矢量范围为指引，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进一步确定其范围及相关属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按照国家下发的范围，组织监测本行政区域内的室外滑雪场情况）。

（四）质量控制

按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结合我县实际，为严格质量控制，我县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落实技术单位全面自检、核查的两级质量管控机制。技术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技术单位组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全县级成果整体质量。县级组织技术队伍分组开展县级核查。

技术单位需建立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的相关要求。

（五）数据成果汇交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六）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统计分析，满足不同管理部门和国土空间治理需求。

（七）监测成果应用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将监测成果全面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中。

五、汇交成果

（一）基础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

成果。各地制作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需经过质检合格）。

（二）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

（三）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最后一次报价的单价与数量合计要和最后一次报价总价一致。)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9）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审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2、质量保证措施。

3、服务承诺。

4、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内容可不填写,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横线处可划“/”线。)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内容可不填写，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可中间填写“否”，名称处加盖公章）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